**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南环罚字〔2021〕18号

当事人：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查，当事人从事检测技术服务项目经营。主要从事水质和废水、生活饮用水、空气与废气、职业卫生、噪声等检测服务，持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当事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14.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验区和办公区。

2021年4月15日、4月26日经本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当事人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F19150641）及该报告有关分析原始记录表等资料，发现该报告存在以下问题：1、该报告对应的气相色谱法分析原始记录表3及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厂界环境臭气测定结果登记表中，编号190641C104同时作为非甲烷总烃样品和臭气样品的样品编号，不符合样本编号具有唯一性的要求；2、该报告不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9.1中规定的非甲烷总烃计算过程中总烃计算时应扣除氧峰面积的要求。该报告对应的气相色谱法分析原始记录表3及色谱图均无氧峰面积，非甲烷总烃实验分析过程缺失氧峰面积数据；3、该报告第4、5页无组织废气表格中“检测结果”一列和“监控点最大浓度”一列数据冲突，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一列数据依规范无法得出对应的“监控点最大浓度”一列数据，且无法补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项目对应的“监控点最大浓度”一列数据的相关原始记录信息。当事人存在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F19150641）、样品交接流转单复印件、气相色谱法分析原始记录表3及色谱图复印件、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分析原始记录表复印件、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厂界环境臭气测定结果登记表复印件、分光光度法分析原始记录表1（单波长）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2021年5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南环罚告字〔2021〕2号），当事人未在有效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现本案经本局审查结束。

本局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41000元。

限当事人于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逾期不履行本决定，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2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